**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市监处罚〔 2021 〕 083 号**

**当事人： 沈阳市浑南区美日鑫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沈阳市浑南区美日鑫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17-C22号（丁-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旭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1月1日，我局收到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美日鑫生鲜超市监督抽检的飞蟹《检验报告》：隔（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17-C22号（丁-11）的沈阳市浑南区美日鑫生鲜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水产销售区内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飞蟹在售，也未发现该涉案飞蟹有库存。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1年9月25日抽检的飞蟹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2021年11月1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1年11月5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601室，对当事人张旭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美日鑫生鲜超市于2020年03月10日成立，主要经营食品、初级农产品零售，营业执照资质手续齐全。2021年10月28日，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飞蟹进行了抽检，其隔（以Cd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这批飞蟹由沈阳市浑南区美日鑫生鲜超市于2021年9月25日从沈阳市沈北新区李艳民水产批发商行统一采购，共计12.5公斤，销售价格70元/公斤（货值金额875元），抽样用了2.085公斤，剩余产品至9月25日已全部售出。当事人承认该批飞蟹抽检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整改复核的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情况；**

**4.涉案产品进货小票、进货查验记录簿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依法对产品进行查验并留存进货单据；**

**5.该店资质证明材料一份，证明该店合法资质；**

**6.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7.货供方资质复印件一份，证明供货方合法资质；**

**8.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及去向。**

**9、执法记录仪音像资料刻录光盘一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已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飞蟹，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飞蟹的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能够提供这批飞蟹的进货凭证，以及供货方沈阳市沈北新区李艳民水产批发商行的《营业执照》，履行了法定的农产品销售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当日所售飞蟹为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不合格产品，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这批飞蟹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且已无涉案产品，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